

<<票据法案例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票据法案例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1160657

10位ISBN编号：7301160658

出版时间：2010-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于永芹 编

页数：2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票据法案例教程>>

内容概要

《票据法案例教程》从内容上，本教材以票据法的基本理论为线索，就每个具体理论问题设案情简介、思考方向、法律规定、法理分析以及自测案例五部分。力求以简洁的语言介绍案情、说明法理、解析实例，启发引导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实际问题，增强学生自觉适用法律的能力。

从体系上，本教材与《票据法教程》是基本一致的。

但《票据法教程》的某些“章”或“节”的内容，未能列入本教材的体系。

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其一，《票据法教程》的“绪论”各章节，不宜以案例方式解析说明，故本教材从体系上未包括“绪论”各章。

本教材的“第一章”对应《票据法教程》“第四章”的内容，后续各章按均《票据法教程》排序，最后“第十五章”对应《票据法教程》“第十八章”的内容。

其二，《票据法教程》各章中关于基本概念的解释内容，不宜以案例方式解析说明。

其三，《票据法教程》中介绍国外票据法或国际票据公约有规定而我国票据立法未作规定的内容，不宜列入本教材体系。

例如，《票据法教程》的票据涂销、参加承兑、参加付款、复本与誉本等内容。

<<票据法案例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第二章 票据当事人 第三章 票据行为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第四章 票据权利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内容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第五章 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利益偿还请求权关系 第六章 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票据基础关系 第一节 票据原因关系 第二节 票据资金关系 第三节 票据预约关系 第七章 票据的瑕疵 第一节 票据伪造 第二节 票据变造 第八章 票据抗辩 第一节 票据抗辩原因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与反限制 第九章 票据丧失及补救 第一节 挂失止付制度 第二节 公示催告制度 第三节 提起诉讼制度 第十章 票据时效 第十一章 空白票据 第二编 票据分论 第十二章 汇票 第一节 汇票的出票 第二节 汇票的背书 第三节 汇票的承兑 第四节 汇票的保证 第五节 汇票的付款 第六节 汇票的追索权 第十三章 本票 第一节 本票不同于汇票的制度 第二节 本票准用汇票的制度 第十四章 支票 第一节 支票不同于汇票的制度 第二节 支票准用汇票的制度 第十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与票据法律责任 第一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第二节 票据法律责任主要参考书目

<<票据法案例教程>>

章节摘录

一般认为，票据具有下列性质：（一）票据是一种完全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是指证券权利与证券凭证之间是不能分离的；若丧失了对证券凭证的占有，证券权利也就不会存在。票据作为有价证券之一种，票据权利不能脱离票据而独立存在，票据权利的产生始于票据的作成；票据权利的行使以提示票据为必要；转让票据权利以占有票据为必要；票据权利的实现以交回票据为必要；票据丧失之后，不能直接向票据义务人主张票据权利，只能通过法定的程序对权利进行救济。在上述案例2中，原告将遭银行退票的6万余元的票据退还给了被告，而持被告第二次签发的金额为3万元的票据主张6万元的票据权利，显然不符合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的特征要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是符合《票据法》规定的。

（二）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的一项基本功能就是流通。

在各种有价证券中，票据的流通性最强。

票据可通过法定的方式自由流通，转让的次数越多，票据的信用度越高，可靠性越强。

票据流通的法定方式通常有二：一是背书并交付的方式，二是单纯交付的方式。

票据流通的法定规则通常是：除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者外，记名票据应以背书并交付票据的方式转让，无记名票据可以单纯交付的方式转让。

如上述案例1中，某建筑公司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首先交付给某钢筋生产厂，后钢筋生产厂又将其转让给某钢材厂，而某钢材厂又将该票据转让给某医药公司。

从实例来看，票据具有极强的流通性。

（三）票据是文义证券票据的文义性，是指票据上的权利义务、票据债权人和债务人、票据行为的效力等，都是由票据上所记载的文字的含义来确定。

任何人不能以票据文义以外的因素认定或改变票据权利或票据义务。

票据的文义性决定，即使票据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甚至出现错误，一般也不允许票据关系人以票据以外的证明来变更或补充其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上述案例1中，票据上明确记载了付款人为某商业银行，汇票金额为500万元，这些都是通过文字记载于票据之上的，票据权利义务人只能按照票据上的记载事项来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而不能对自己的记载事项不负责任。

<<票据法案例教程>>

编辑推荐

《票据法案例教程(第2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教学案例。

<<票据法案例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